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數學 1-1~2-1	數學 第1章~第2章	數學 1-1~2-2 3-1 只考課本
	2	9:10 9:55	自習	英聽 9:15~9:40 (25分鐘)	英聽 9:15~9:40 (25分鐘)
	3	10:10 10:55	自習	公民 L1~L2	公民 L1~L3
	4	11:05 11:50	英語 U1~Review1 英語雜誌 P.10~P.19	英語 U1~Review1 素養閱讀：P.82~P.112	英語 L1~Review1 RJ 閱讀本克漏字篇 P.136~P.156
	6	14:15 15:00	自習	自習	作文 (<u>15:05</u> 收卷)
	7	15:15 16:00	國文 L1~L3 語文常識(一) 成語習作 U10~U12	國文 L1~語(一)+自學(一) 文言文推與敲 P.104~P.127	國文 L3~L6
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自然 第1章~第2章	自然 1-1~3-1	自然 1-1~2-1
	2	9:10 9:55	自習	自習	地科 第3章全
	3	10:10 10:55	自習	地理 L1~L2	地理 L1~L3
	4	11:05 11:50	歷史：L1~L2 地理：L1~L2 公民：L1~L2	歷史 L1~L2	歷史 L1~L3

1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於早修時間 8:00 準時考試。
2. 作文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15:05 收卷。請用黑筆書寫。
3. 七年級自、社，八年級英聽、自、社，九年級國、英(全)、自、地科、社以 2B 鉛筆作答。
4. 段考兩天皆全天禁止手機開機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5. 各年級數學科須以黑筆作答且禁止使用量角器，違反者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6. 自習節次同學須在教室內座位上安靜溫書。
7. 段考兩天全校第八節停課，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。
8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考試，請導師於 7:50 前到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第一節任課老師請於 8:10 前至班級交接。
9. 請導師協助座位間距調開和抽屜淨空。

請各班張貼於公告欄。